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(自112年5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.6.6.Patisiran(如 Onpattro):	無
<u>(112/5/1)</u>	
1. 限用於確定診斷為 TTR	
(transthyretin)家族性澱粉樣多發	
性神經病變(Familial Amyloidotic	
Polyneuropathy)之成人患者且領有	
<u> 罕病疾病之重大傷病卡,並需同時</u>	
符合下列條件者使用:	
(1)神經病變的疾病嚴重度限於第二	
期的病人:	
I.polyneuropathy disability	
[PND] stage Ⅲa~Ⅲb,或	
Ⅱ.familial amyloidotic	
polyneuropathy [FAP] stage	
<u>II 。</u>	
(2)無嚴重心衰竭症狀(定義依紐約心	
臟協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 3 級或	
第4級)。	
(3)未曾接受過肝移植。	
(4)不得與其他 RNAi 及 TTR 穩定劑合	
併使用於治療 hATTR。	
(5)開始治療年齡未滿 76 歲者。	
2. 排除條件: 以腕隧道症候群為病徵	
表現之 TTR 基因突變攜帶者。	
3. 需檢附下列資料,經專家小組特殊	

修訂後給付規定

原給付規定

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:

- (1)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FAP 罕 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標準之神經傳 導/肌電圖/自律神經功能檢查報 告。
- (2)臨床症狀及徵兆的病歷紀錄。
- (3)運動功能評估:10公尺行走測試 (10MWT)錄影之影片。
- 4. 首次申請得核准使用 9 個月,後續 每 6 個月申請核准後得使用。療效 評估方式及時機:
 - (1)神經病變疾病嚴重度評估時機:
 - I.Patisiran 治療前。
 - Ⅲ.治療反應的初步評估應在治療開始後9個月進行。
 - Ⅲ. 隨後每6個月下一劑治療前。
 - (2)神經病變疾病嚴重度評估(需由提供 patisiran 治療之醫師判定評估結果):
 - I.polyneuropathy disability

 [PND] stage,或
 - <u>II. familial amyloidotic</u>
 polyneuropathy [FAP] stage •
 - (3)後續每6個月申請使用需檢附:
 - I. 臨床症狀及徵兆的病歷紀錄。
 - Ⅱ. 運動功能評估:10 公尺行走測 試(10MWT)錄影之影片。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5. 停藥時機:	
若有下列任一情況,則不再給予	
patisiran 治療:	
(1)若病人在使用雙側輔具下,於5	
分鐘內不休息,無法獨力完成 10	
公尺以上步行者。	
(2)需接受臨終照護(end-of-life	
<u>care)者。</u>	

備註: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